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枣庄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九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九批信访举报件 34件，截至11月7日，已办结28件，阶段办结6件，其中属实4件，部分属实24件，基本属实3件，不属实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101001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石门村北侧薛城区殡仪馆尸检中心污水沉淀池建设在村泄洪沟东侧2米左右，且泄洪沟与下游农业灌溉水库相通，导致雨季时沉淀池污水外溢至水库内，水源污染严重。	薛城区	水	该件与10月28日第五批转办件D3ZZ20241028010、10月29日第六批转办件X3ZZ20241029015部分内容重复。 2024年10月30日，区民政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尸检中心位于殡仪馆西侧（隶属于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院内共有5个尸检废水收集沉淀池，其中3个已于2024年9月27日进行了封堵，剩余2个改用于收集尸检中心生活污水，并与枣庄市峰巍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沙沟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尸检废水在室内使用专用废水桶收集，交由枣庄永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建立废水处置台账。现场检查时，3个已封堵沉淀池现状完好，2个生活污水沉淀池均正常使用，污水妥善处置，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尸检中心2个生活污水沉淀池经过防水技术处理，污水不会外渗，污水池采取盖板高出地面20公分和密封措施，防止雨水内灌。污水池位于尸检中心围墙内，距离泄洪沟约5米以上，距离水库约170米以上，由于尸检中心仅在尸检时才有人员办公，生活污水很少产生，同时，生活污水沉淀池采取的是外运处理，不存在外排问题，因此不会对下游水库产生污染。	部分属实	已要求枣庄市公安局薛城分局加强尸检中心废水的管控，监督合作公司规范处置尸检废水和生活污水，确保废水不外排。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尸检中心做好废水处置，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2	D3ZZ20241101002	来电	台儿庄区华亿港口分洪道大桥有不明人员每天凌晨左右用电捕鱼。	台儿庄区	生态	11月2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分局、马兰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2日夜間，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联合马兰屯镇工作人员对华亿港口分洪道大桥周边区域开展岸上巡查，当夜未发现电鱼行为。2024年以来，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多次在台儿庄水域内开展路上和河道夜间巡查，发现违规电鱼行为2起，收缴电池4组，逆变器2组。	部分属实	1. 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农村局加强日常监管，扎实开展渔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鱼、电鱼等行为。 2. 区农业农村局将强化渔政执法监管，紧盯薄弱环节和时段，加大渔政巡查频次，坚决打击各类捕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电鱼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101003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太昌西路南钢固建材外排化工污水，污染地下水。	山亭区	水	11月2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山东钢钼诚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山亭区桑村镇泰昌西路南，该企业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 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常生产，该公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废水直排外环境情况。	不属实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监督企业做好日常管理。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101004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嘉预市场，有作坊加工木耳，造成粉尘、异味污染（高峰期2月到10月）。	滕州市	大气	11月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北辛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嘉誉国际商贸城占地300亩，建筑面积50万平方米，商贸城设有干杂调味品区、东北木耳区、干果副食区、粮油杂粮区、物流配送区、冷冻冷藏和仓储区、电子商务创业园。 因为是商住一体式建筑，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既要保证商户正常经营，又要保证居民生活质量的问题，住户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矛盾时有发生。经排查，现木耳筛选经营户约126户，在筛选木耳时存在轻微噪声、粉尘等现象。	属实	1. 针对反映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与北辛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木耳经营商铺区域开展粉尘和臭气检测。 2. 严格控制作业时间，规定加工木耳时间为早7点至晚8点。晚上8点到次日7点禁止从事打包、喷水等加工木耳前准备工作。 3. 对木耳筛选机进行抑尘处理，降低筛选作业时的扬尘污染。 4. 在楼道之间拉黑色遮阳网，抑制经营过程中粉尘上扬，遮阳网高6米，不会阻碍通行，也不存在消防隐患。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避免发生类似问题，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阶段办结	无
5	D3ZZ20241101005	来电	峰城区底阁镇张庄村临台路路东30米处的峰城区易美家建材厂，每天生产时扬尘严重且噪音扰民。	峰城区	大气、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4027、D3ZZ20241031006、X3ZZ20241031004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底阁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峰城区易美家建材厂”位于底阁镇派出所北侧，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产工艺：石膏—粉磨—石膏粉。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音。 该厂办理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手续，无治污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底阁镇人民政府已于10月25日责令业主自行拆除设备、清理产品原料。目前，现场物料和设备已基本清理完毕。	属实	底阁镇将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管理，杜绝类似问题产生。	底阁镇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查“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清理一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101006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甘霖花园西侧500米处的淮焦集团，每天生产时散发刺鼻气味。	薛城区	大气	该件与10月24日第一批转办件D3ZZ20241024043重复。 2024年11月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执法人员对转办件反映问题再次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山东淮焦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是山东淮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内。该企业的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2座55孔5.5米高JNDK55-07型捣固焦炉，年产焦炭80万吨；二期2座63孔6.25米高JL6253D-II I型捣固焦炉，年产焦炭132万吨。两期焦化项目均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湿熄焦备用。一期焦化项目于2008年12月经原山东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鲁环审[2008]307号），原枣庄市环保局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枣环行验[2015]17号）；二期焦化项目于2016年7月经原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备案意见（枣环函字[2016]137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07433598151001P）。该企业投资5000余万元建设了焦炉炉顶导烟、拦焦机吸气管、装煤密封罩等装置，将逸散烟气收集至4座地面除尘站净化处理；投资460万安装车载除尘器，收集装煤逸散的烟气；投资2.3亿元建设了干熄焦工艺装置及配套的干熄焦布袋除尘器；投资400余万将污水处理站封闭，并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洗+低温等离子+水洗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针对厂区异味问题，投资3400余万对VOCs异味治理进行升级改造，首先分类收集化产区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罐区、冷鼓、粗苯等氧含量较低的VOCs采用氮气密封收集+负压调节+汇合后进煤气负压管道循环利用，对脱硫、硫铵等区域氧含量较高的VOCs采用加密封罩收集+引风机+预洗+酸洗+碱洗后引入焦炉开闭器，进入焦炉加热系统1350℃燃烧后排放。该企业焦炉加热燃用脱硫后的洁净煤气，产生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投资4000余万建设了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将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净化处理后，经焦炉烟囱高空排放，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与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调阅企业无组织自行检测报告和在线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查阅该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报告，检测点位共计4179个，未发现有泄漏现象。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2号焦炉炉体有一破损点，有少量烟气溢出，存在轻微异味。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已责令企业对炉体破损点进行及时密封，并督促该企业做好环保各项工作，确保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大监管力度，提升企业自身环保意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合法合规处理各类污染物，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7	D3ZZ20241101007	来电	山亭区徐庄镇武王庄村，徐庄镇政府以修路为由，在村东山、西山开山采石、砍伐树木，破坏生态。	山亭区	生态	11月2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徐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07号、第五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11号、第六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9006号、第八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31025号转办件反映问题为同一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山亭区徐庄镇武王庄村防火通道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8月办理了防火通道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山行审农〔2022〕16号），并依法办理了采伐证，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盗伐项目区外林木的情况。2024年3月，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已对该村防火通道项目区外盗伐林木问题立案查处。武王庄村山上防火通道是在原有路基上进行平整开挖，工程施工中清理出碎石、碎渣等集中存放在东山水池东。	部分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徐庄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和林地保护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8	D3ZZ20241101008	来电	市中区税郭镇潘官庄村，村西北侧的刘川沙场将大量固废垃圾倾倒在院内池塘。	市中区	固废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税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刘川沙场位于税郭镇潘官庄村东北方向200米，沙场院内有一处坑塘。 经核实，坑塘边正在建设厂房，并进行地面硬化，为防止硬化路面塌陷，施工方使用土、石粉和电厂炉渣对坑塘部分区域进行回填，塘内有少量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已将坑塘内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要求施工方严禁将有毒有害工业固废用于坑塘回填，并补充完善本次坑塘回填台账信息。同时，加强对施工方的监管，及时制止污染环境行为。	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督促施工方完善各项环保要求，杜绝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101009	来电	前期市中区西王庄镇于管庄村村民（李某）在村北侧建设厂房制作地沟油，现厂房内的污水和油脂每天排放至厂房东侧农耕地内污染严重。	市中区	土壤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厂房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于官庄村北400米处空置大院，为村民李某所有，占地面积约11亩，院内有其搭建的临时厂房，院落没有具体名称及项目，未办理相关项目手续。 经核实，该区域现状地类分别为草地、林地和耕地，于2012年前后建设，目前不存在生产地沟油情况。厂房东侧为李某承包的农耕地，正常耕种。经排查院落以及周围农耕地，无排放污水和油脂情况。	部分属实	已完成了对草地、林地和耕地上的建筑物、临时厂房和院落的拆除工作。同时，加大对厂房院落等各类场所的排查力度，依法取缔违规生产行为。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坚决打击违规生产行为，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101010	来电	市中区恒大御府小区南50米大工橡胶厂，每天排放刺鼻橡胶味道，且不时焚烧橡胶垃圾，作业时噪音扰民。	市中区	大气噪声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一批41号（D3ZZ20241024041）、第一批58号（D3ZZ20241024058）、第一批103号（X3ZZ20241024032）、第五批4号（D3ZZ20241028004）、第五批38号（D3ZZ20241028038）、第五批45号（D3ZZ20241028045）、第五批67号（X3ZZ20241028013）、第七批1号（D3ZZ20241030001）、第七批16号（D3ZZ20241030016）、第七批60号（X3ZZ20241030024）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大工橡胶厂为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2号，年产1000万平米环保输送带及1000万平米钢丝编织胶管，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 现场检查时，企业密炼车间、北侧胶管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区未有明显异常气味。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音，企业面向恒大御府的厂房窗户均封堵，厂区围墙也进行了加高，前期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过此类信访，已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10月25日永安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噪声开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该企业无焚烧橡胶垃圾的生产工序和行为。	部分属实	11月3日晚，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再次对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	阶段办结	无

11	D3ZZ20241101011	来电	市中区振兴北路翡翠城北区沿街台球厅、网吧，每天夜间噪音扰民严重。	市中区	噪声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公安分局和文化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市中区振兴北路翡翠城北区沿街共有两家网吧、两家台球厅，分别为：云端电竞、斗鱼电竞、乔氏台球厅和星际台球俱乐部。 经现场核查，云端电竞和斗鱼电竞夜间上网人数较少，11月2日、3日晚现场查看两家网吧的万象系统，显示两家网吧夜间十点之前上网人数均不超30人，十点之后上网人数均不超20人，两家网吧隔音效果较好，整体噪音较小，营业时间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不存在扰民情况。 “星际台球俱乐部”位于大润发商场4楼，系楼顶，与居民楼不连接，不存在扰民情况。现场核查并走访群众发现，“乔氏台球”偶尔有顾客大声喧哗，台球撞击声音存在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区公安分局对“乔氏台球”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合理安排营业时间，负责人承诺之后每晚经营至22时，以此避免扰民情况的发生。	加强巡查管控，严禁噪音扰民的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12	D3ZZ20241101012	来电	峰城区底阁镇前王村红绿灯南60米向西800米原底阁镇二矿号祥鸿搅拌站，无环评资格，非法进货（砂石水泥）并且每天晚上加工生产，产生大量扬尘和噪音。	峰城区	大气、噪声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01、D3ZZ20241031013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鸿搅拌站”为枣庄祥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峰城区底阁镇前王村红绿灯南50米路西800米处。该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获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性能混凝土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枣环许可字[2021]147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4年11月1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对该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生产设施正在建设，主体工程未投入生产，进货砂石水泥为企业基建工程建设使用。在企业基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无明显噪音。目前，该企业仍不具备生产条件，未发现每天晚上加工生产的情况。	部分属实	底阁镇将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力度，监督该企业严格落实湿法作业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底阁镇强化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强化企业环保责任，严格落实湿法作业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13	D3ZZ20241101013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省道348线与长江西路交汇处西600米南侧辅路西首院内，有不明人员非法洗砂，并将污水排放至南侧坑内。	市中区	水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院落位于省道348线与长江西路交汇处西600米南侧辅路西首。 经现场核查，院内存在一处砂场售卖点，现场未发现洗砂设备，也无洗砂痕迹，该院落南侧坑塘内无积水。	不属实	对责任人进行了谈话，要求其在无相关资质、环保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严禁从事洗砂相关作业，严禁一切污水随意排放。	强化该区域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坚决杜绝非法洗砂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14	D3ZZ20241101014	来电	滕州市“博闻纸业”占用荆河街道三里河村部分村民的基本农田建设工厂，经常将污水排放至工厂西侧的基本农田内。	滕州市	土壤	11月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博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滕州市洪绪镇三里河，从事制浆造纸，该企业制浆造纸项目2017年4月获得环保备案意见（鲁环评函〔2017〕55号），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8172859178XC001P），生产废水主要是化机浆车间废水、造纸车间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滕州北控汇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再次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该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省、市两级监测监控系统联网。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正在生产，废水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正常排入管网中，经排查厂区西侧，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接外排的情况。同时，通过调阅相关资料，山东博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租用滕州市喆诚木业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为滕州市喆诚木业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于2021年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	部分属实	要求该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严禁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排外环境。	加强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101015	来电	近期有不明人员使用挖掘机私自开采薛城区陶庄镇种庄村北侧山上“法云寺”北侧的山体。（203部队的西侧）	薛城区	生态	2024年11月2日，区自然资源局、陶庄镇联合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对法云寺北侧、部队驻地西侧山体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挖掘机私自开采山体的情况，投诉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陶庄镇加强对该区域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为立即处理。	加强监管，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坚决杜绝盗采行为。	已办结	无
16	D3ZZ20241101016	来电	峰城区底阁镇张庄村临台路“峰城区易美家建材厂”每天24小时不间断作业，作业时扬尘严重。	峰城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4027、D3ZZ20241031006、X3ZZ20241031004、D3ZZ2024110100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2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底阁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峰城区易美家建材厂”位于底阁镇派出所北侧，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生产工艺：石膏—粉磨—石膏粉。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音。 该厂办理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手续，无治污设施，属于“散乱污”企业。底阁镇人民政府已于10月25日责令业主自行拆除设备、清理产品原料。目前，现场物料和设备已基本清理完毕。	属实	底阁镇将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管理，杜绝类似问题产生。	底阁镇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查“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清理一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已办结	无
17	D3ZZ20241101017	来电	市中区龙府园小区龙头路北门外饭店，晚上营业到很晚，噪音扰民，排烟管道在小区内，油烟严重。	市中区	大气、噪音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文化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饭店位于市中区文化路街道龙头中路龙府园小区北门西路南。 经现场核查，龙府园小区北门西侧，路南共有6家店铺，其中餐饮饭店仅1家，为北门外餐厅；北门东侧，路南有10家店铺，其中有1家早点铺。 经调查，北门外餐厅餐饮饭店已依据相关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时集气罩、排烟筒都比较干净，并且有清洗维护记录。排烟管道连接居民楼排烟通道集中排放，未发现油烟直排现象。通过对附近居民走访调查得知，偶尔会有部分食客在就餐过程中大声喧哗以及厨房操作间锅碗瓢盆碰撞产生的声音扰民。	部分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文化路街道对北门外餐厅责任人进行了普法教育，明确要求其务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强调要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并当场邀请专业人士到现场进行清理；对饭店内窗户进行了隔音处理，并安装了隔音棉、隔音板。该店铺负责人表示将积极配合，并严格按照要求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密封烟道沿途窗户，防止食客大声喧哗扰民现象的发生。	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商户落实环保与噪音措施，文明经营，严控一切扰民问题。	已办结	无
18	D3ZZ20241101018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李井村村东北角山体，被村书记（陈某某）私自开采，且砍伐山上树木，破坏生态环境。	山亭区	生态	11月2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批复，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2024年7月开工建设，9月下旬停工至今。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李井村党支部书记某某未参与。施工产生的多余砂石依照《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号）依法依规处置。在施工区域内未占用林地，但在建设施工便道时，存在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部分其他林地的情况。	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19	D3ZZ20241101019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王沟村东头、西头有养殖户，大量生活污水、养殖污水随便排放（多次举报不做彻底处理，没有实质性处理结果）。	市中区	水	<p>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六批17号（D3ZZ20241029017）、第六批66号（X3ZZ20241029023）、第七批3号（D3ZZ20241030003）、第八批21号（D3ZZ20241031021）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经现场核查，齐村镇王沟村西有1户养殖户，为崔某某肉牛养殖户，目前存栏肉牛17头，场区粪污收集设施正常使用，前期存在养殖污水外排现象，10月30日对养殖场排污口进行了封堵，现场核查无污水外排情况；村东有1户养殖户，为邱某某肉鸭养殖户，建有鸭舍1栋，最大存栏量3000只。该肉鸭养殖场处于停养状态，无污水外排情况。经向周边村民了解，该养殖场前期养殖期间存在少量污水排放现象，已于9月份停止养殖。 2022年齐村镇对王沟村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治理模式为纳管+集中拉运+资源化利用，经现场核查，村内不存在污水随意排放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对养殖户进行批评教育及技术指导，同时加强对养殖户的监管与污染排查，同时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齐村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运维管理。	常态化开展污水治理巡查，确保污水治理成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消除畜禽养殖污染隐患。	已办结	无	*
20	D3ZZ20241101020	来电	信访人对【D3ZZ20241024032】办理结果不满意：1.滕州市木石镇安南路西侧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不足200米办厂，每天24小时不间断生产，噪音污染、化工污染严重。（要求给个说法）2.要求必须公示2008年以来的环评手续。	滕州市	噪声、大气	<p>11月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转办件反映的兖矿鲁南化工厂实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该公司30万吨/年醋酸项目、10万吨/年酞酐项目、热力系统节能优化项目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手续（鲁环审〔2006〕119号、鲁环审〔2008〕29号、鲁环审〔2011〕123号等），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06644327461001P，行业类别包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酸制造、氮肥制造、热电联产、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主要废气、废水排放口均已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每天24小时实时监控。 2.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调阅了该公司近一个月内的废气、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发现该公司外排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均达标排放；产噪点位风机已安装消音器；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外排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均达标排放。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厂界周边进行巡查，发现厂界确有噪音，已采取栽种灌木等绿植等方式进行降噪。此外，经调查，该公司在锅炉点炉及生产工艺启停放空过程中也会产生部分噪音。 3.关于信访人要求公示2008年以来的环评手续的问题，按照滕州政务信息公开要求，信访人可以登录“滕州政府”官网，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程序向原审批部门提交申请。</p>	部分属实	针对信访件反映的污染问题，2024年10月2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音进行人工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的浓度限值。2024年11月2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进行了走航检测，也未发现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村居存在高值区。同时，对该公司外排废水进行了取样监测，检测报告预计11月9日出具。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针对信访件反映的水污染问题，待监测报告数据出具后再进行下一步处理。	阶段办结	无	

21	D3ZZ20241101021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安南路西侧兖矿鲁南化工园区，化工生产产生大量废水废气，河水中排放大量污水，春季冬季刮风时，产生难闻气味，空气污染严重。（园区一直在扩建中，认为不适合村民居住，想解决此问题）	滕州市	大气	<p>11月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管委会、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 转办件反映的兖矿鲁南化工厂实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该公司30万吨/年醋酸项目、10万吨/年醋酐项目、热力系统节能优化项目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手续（鲁环审〔2006〕119号、鲁环审〔2008〕29号、鲁环审〔2011〕123号等），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06644327461001P，行业类别包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煤制液体燃料生产、无机酸制造、氮肥制造、热电联产、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主要废气、废水排放口均已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每天24小时实时监控。</p> <p>2.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调阅了该公司近一个月内的废气、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发现该公司外排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均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外排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均达标排放。</p> <p>3. 针对信访反映的扩建问题，经了解，该公司2008年以来扩建的需要新占用的项目为30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鲁南储配煤基地一期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手续（枣行审投〔2020〕A8号、枣环滕审字〔2022〕B-32号），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通过查阅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区域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园区跟踪环评报告相关描述，安南路东侧相关村居与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p>	部分属实	<p>1. 针对信访件反映的大气污染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已于2024年10月2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人工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的浓度限值。同时，2024年11月2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进行了走航检测，也未发现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村居存在高值区。</p> <p>2. 针对信访件反映的水污染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2024年11月2日对该公司外排废水进行了取样监测，检测报告预计11月9日出具。</p>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针对信访件反映的水污染问题，待监测报告数据出具后再进行下一步处理。	阶段办结	无
22	D3ZZ20241101022	来电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泉兴水泥厂、西伊山石料厂粉尘污染严重。	台儿庄区	大气	<p>11月2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张山子镇泉兴水泥厂”为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6日，为枣庄市直国有企业，主要产品为熟料、水泥。公司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各项证件齐全。2023年10月21日，该企业完成超低技术改造，有组织排放口全部达到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控制标准，窑头、窑尾均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今年以来未出现超标数据。经查阅该企业今年以来自行监测报告，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治理方面，公司先后购置洒水车、清扫车，道路不定时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在物料堆棚安装雾炮喷淋、堆积门，对厂区各廊道进行密封，进出厂车辆均经车辆冲洗平台清洗，有效抑制扬尘产生。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在生产，厂区内无明显扬尘。</p> <p>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西伊山石料厂”为枣庄市张山子煤业有限公司双顶山石灰岩矿区，成立于2000年8月30日，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水泥用石灰岩开采、销售。该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各项证件齐全。该企业矿区开采过程中采用高压水喷洒降尘，矿石装车时洒水抑尘，采面运输过程中2台洒水车不间断的道路洒水降尘，卸车时破碎机口有喷淋降尘，破碎后经密封的皮带廊道直接运输到各转载点。经查阅该企业今年以来自行监测报告，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现场检查时矿山未进行生产，未发现粉尘污染情况。</p>	部分属实	<p>1. 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2. 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两家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大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力度，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23	D3ZZ20241101023	来电	山亭区徐庄镇湖沟村，有人在村委会北1000米左右的湖沟水库养鱼，不定时倾倒鸡粪用作饲料，污染地下水。	山亭区	水	<p>11月2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徐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湖沟水库位于山亭区徐庄镇湖沟村村委会北1000米左右，水库面积约180亩，由湖沟村村民刘某某承包经营。湖沟水库以大水面散养方式养鱼，并开展休闲垂钓，现场水面无鸡粪漂浮物，库岸无鸡粪堆积、散落情况。经询问经营管理者、走访附近群众及垂钓者，均未发现倾倒鸡粪用作饲料现象。徐庄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水库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p>	部分属实	<p>1. 责成徐庄镇人民政府督促水库承包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时做好水域生态环境保护。</p> <p>2. 责成区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对该散养户的监督管理。</p>	及时清理粪污，减少粪污对环境以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4	D3ZZ20241101024	来电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市应于2024年底前完成《噪声法》13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法条的分工，枣庄市进展较为缓慢。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噪声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统一要求，各地市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噪声污染防治法》13项条款的分工情况，目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已启动分工相关工作，并与公安、工信、发改、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对接，完成了分工方案的两轮征求意见，目前正针对各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对分工方案进行修改。经对接大气处，目前全省16地市均未完成相关分工工作，均在征求意见阶段，枣庄市进展与其他地市工作进展大约同步。	基本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与各有关部门对接，就意见不统一的款项进行沟通，将于11月底前完成最终修改并再次征求意见，计划于12月底前完成方案的印发。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3项条款的分工方案的印发。	阶段办结	无
25	D3ZZ20241101025	来电	市中区青檀路老果品市场内，每天18时以后烧烤店商家使用扩音喇叭唱歌，噪音、油烟扰民严重。	市中区	噪声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青檀路老果品市场，共有餐饮饭店18家，其中烧烤店铺7家，目前处于停业状态的有5家。 经核查，老果品市场内正在营业中店铺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且有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的台账。烧烤业户统一使用烧烤一体机，但存在部分业户露天作业的情况，有一定气味，人员较多时偶尔会有就餐客人大声喧哗。通过对附近群众的走访调查得知，在夏季时，偶尔会出现流动歌手收费点唱行为，秋冬季基本没有。	部分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路街道在老果品市场内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工作。现场执法人员对市场内营业中餐饮饭店的责任人进行了深入的普法教育，明确要求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3家露天作业的烧烤一体机已移入室内，同时要求对就餐过程中有大声喧哗行为的客人进行劝导，夜间10点以后，尽量在店内就餐并提醒客人严禁大声喧哗。市场内营业中餐饮饭店责任人均表示将积极配合工作，规范自身经营行为。	常态化开展餐饮行业巡查，加强餐饮油烟及噪音监管，切实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已办结	无
26	D3ZZ20241101026	来电	滕州市荆善安居小区南侧“史永熟食店”“尚品冰城”等商贩全天使用喇叭叫卖，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声	11月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泉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史永熟食店”位于滕州市善文街善国商贸城西侧沿街门头，“尚品冰城”位于善国商贸城北门东第二间门头。经现场摸排走访发现，史永熟食店存在营业期间喇叭叫卖的行为，尚品冰城已停业半年。	部分属实	龙泉街道立即对商户进行宣传教育、耐心劝导，普及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商户承诺不再使用喇叭叫卖。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27	D3ZZ20241101027	来电	市中区陈庄花苑小区“杨名辣子鸡”、蜜雪冰城等沿街商铺，每天11:00-13:00、17:00-20:00使用高音喇叭宣传。	市中区	噪声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路街道和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商铺位于市中区陈庄花苑小区北长乐路两侧。 经现场核查，杨名辣子鸡店早已转让，现在是名为八零二三的商户在经营，现场未发现有使用高音喇叭宣传的现象；蜜雪冰城店铺门头下两侧安装了扩音喇叭，现场未发现有使用高音喇叭宣传的现象。长乐路两侧其他商铺均未发现使用高音喇叭的情况。	部分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山路街道对蜜雪冰城店铺责任人进行了普法教育，明确要求其务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切断扩音喇叭电源，要求店铺撤除扩音喇叭。蜜雪冰城店铺负责人表示将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经营。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定期对该区域进行复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解决居民反映的各类问题，切实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	已办结	无

28	D3ZZ20241101028	来电	滕州市东沙河街道千年庄内北侧、姜桥村主干道、呈祥大道、东小官村与西小官村中间道路渣土车、混凝土车扰民。	滕州市	噪声	11月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沙河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为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区片区范围内，目前施工现场主要分布在中小企业产业园和新能源产业园内。 经现场核查，高铁新区片区所有项目都是按照年度施工计划正常施工，施工现场存在有渣土车辆和混凝土车辆进出情况，一定程度影响到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排专人对各项目现场进行了情况摸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标准程序进行渣土和混凝土的运输工作，运输过程中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和上下班高峰时间。	加强巡查，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9	X3ZZ20241101001	来信	山东枣庄造金元宝纸的工厂污染严重，税郭镇一家，西王庄四家，东外环修理厂一家，东外环顺丰快递路北过铁路桥西一家，薛城一家。	市中区	水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税郭镇、西王庄镇、齐村镇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税郭镇1处元宝纸作坊，位于税郭镇大辛庄村，企业生产工艺为切割和简易覆膜，经现场核查，该企业现场未生产，覆膜设施正在进行拆除，排查厂区周边未发现污染源。 西王庄镇4处元宝纸作坊均未生产。10月30日，区生态环境分局、西王庄镇责令4家元宝纸加工作坊停产、拆除相关设备，抓紧完善相关环保设备、手续。10月31日，西王庄镇现场查看4家元宝纸作坊拆除进度，设备已拆除。11月2日，区生态环境分局、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的4家元宝纸加工作坊逐一复核，4家元宝纸作坊设备已拆除。 东环修理厂院内元宝纸作坊位于齐村镇侯宅子村东外环，为市中区财路通纸品行。东外环顺丰快递路北过铁路桥西的元宝纸作坊位于齐村镇侯宅子村东外环金顺实业院内，为枣庄市中区汇成纸业厂。经现场核查，2处纸品加工点处于停产状态，齐村镇针对发现的2家元宝纸作坊，责令加工作坊停产、拆除相关设备，完善相关环保设备、手续。 11月2日，薛城区陶庄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排查，陶庄镇有一家元宝生产厂家，为10月26日第三批转办件涉及企业。该企业位于薛城区陶庄镇西防备村和谐花园北侧的10间门市，门市内有小型祭奠纸（元宝）折叠设备15台、纸箱打包产品（元宝）40余箱。经现场核实，该企业无造纸工序，生产过程中无水、气等污染物排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染环境的问题。	基本属实	市中区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完善相关手续、环保设备，坚决杜绝违规加工行为，确保不出现环境污染现象。陶庄镇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力度，如发现非法排污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督促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督促企业做好现场管理，对违规生产的将依法进行取缔，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30	X3ZZ20241101002	来信	滕州市界河镇东曹村中心街街头路北养牛户（杨姓），将牛粪随意堆放，粪水、垃圾等倾倒在坑内，异味严重，污染地下水。	滕州市	水	11月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界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为东西曹村养殖户杨某某，在村庄西北角处养有9头牛，其中母牛6头、公牛3头，属于散养户。该户院内配建简易储粪棚，因牛粪清理不及时，储粪棚内外均堆放有部分牛粪，有轻微异味，院外未发现堆放牛粪。现场检查未发现向坑内倾倒粪水、垃圾，直排、偷排等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部分属实	1. 对院内储粪棚内外堆放牛粪清运处理，并喷洒生物除臭剂。 2. 对养殖户外及周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	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要求该散养户对牛粪日产日清，科学合理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定期对周边环境消毒、除臭，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1	X3ZZ20241101003	来信	滕州市官桥镇前莱村驻地滕州市天乾商贸有限公司，常年非法生产，不启动环保设备，噪音扰民，扬尘严重，夜里12点以后生产，打石子剩下的石粉用地下水洗完直接排放到耕地，私自打井，非法取用地下水。（厂区内私留暗门，必须从厂区东边蓝色大门才能进入到下一个场地，平时大门紧闭，不易察觉）	滕州市	噪声、大气、水	11月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局、城乡水务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官桥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滕州市天乾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官桥镇官桥煤矿院内，于2017年9月19日获得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市天乾商贸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7〕B-66号），于2019年7月13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为91370481MA3D6F4B31001W，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22日起至2029年01月21日止。该公司破碎、筛分工序配套建设有两套袋式除尘器。按照《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2024年9月7日对该公司实施停电措施。接到信访件后进行现场核实，该公司未生产，有外售库存石料的迹象，经调阅该公司用电量，该企业自2024年9月7日落实停电措施后，无用电量。通过厂区东北角蓝色大门的场地，现场核查该场地存放有少量物料，大部分已覆盖。关于私自打井非法取用地下水问题，经调查取证，该单位在2021年11月与官桥镇前莱村签订用水协议书，单位用水为前莱村自来水。同时，执法人员联合官桥镇对厂区全面进行排查，未发现私自打井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也未发现有废水排放到耕地问题。	部分属实	责成官桥镇及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其擅自恢复生产，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加强巡查，防治其擅自恢复生产。	已办结	无
32	X3ZZ20241101004	来信	滕州市龙泉街道汇泉书香福园小区外，东侧无名施工工地和小区南墙围栏南侧存在大量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及部分生活垃圾。	滕州市	固废	11月2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泉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为重复件，反映问题与10月28日反馈的编号“X3ZZ20241027008”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龙泉街道已于10月28日组织人员、机械对该处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对清理后的裸露土地进行了全部覆盖。接到该信访件后，龙泉街道组织人员再次到现场核实，该处已不存在垃圾。	基本属实	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落实网格化巡查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3	X3ZZ20241101005	来信	枣庄市中区孟庄镇大郭庄村南厂房里，张某某等人长年夜间提炼废旧油，严重污染环境。	市中区	水	11月2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孟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厂房位于市中区孟庄镇大郭庄村南侧，为枣庄市康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餐厨废油收购点，现场存储部分桶装餐厨废油，未发现提炼废油情况。	部分属实	孟庄镇已责令该收购点立即对现有餐厨废油进行清理处置，不得再有收购行为，目前餐厨废油已清理完毕。下步，孟庄镇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严防环境污染行为。	进一步强化餐厨废弃食用油脂管理，规范收集、运输、处置等关键环节，严厉打击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环节中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4	X3ZZ20241101006	来信	薛城区四点水羊肉汤在环秀山庄小区居民楼下，且无独立烟道，油烟直接通过管子从门口排放，油烟严重污染环境。油烟机安装在天花板上，风机噪音特别大，严重扰民。	薛城区	大气、噪声	11月2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四点水羊肉汤已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并在风机末端加装除味设备，现场检查发现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导致油烟净化效果下降，投诉人反映的风机噪音为机器正常运行声音。	部分属实	现已责令该商户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建立油烟净化设施清洗台账，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油烟的有效净化，并采取加装静音棉的方式降低风机声音。截至11月7日，该商户已完成整改。	确保店铺油烟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